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正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F0176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09 执 346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报告使用者：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641 号】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09 执 346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09 执 346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09 执 3468 号一案涉及的沪 NP5202 宝马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

（三）标的物概况：

标的物牌号沪 NP5202 宝马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购置时间：2013 年 6 月 26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01,45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用途不变并能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各类税费影响。

(三)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评估值含增值税。

(五)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车辆管理所提供的车辆信息，沪 NP5202 小型汽车处于违法未处理、查封状态，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已抵押给上海榭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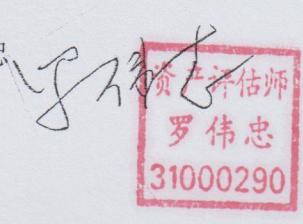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彭庶明



罗伟忠



其他评估人员：顾家林

2019年1月25日